检察日报
未来周刊
WEILAIZHOUKAN
未成年人检察
2022年12月29日
第 039 期
本刊策划 肖　荣
张国卫
编　辑 郭　琦
美　编 任梦媛
校　对 台霙霏
联系电话
010-86423481
电子信箱
lina@jcrb.com

2022，与孩子有关的检察记忆

编者按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2022年，各级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能动履职，推进集中统一办理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工作，加强案例指导，完善制度规范，深化普法教育，努力把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落实落细，实现未成年人保护“1+5>6=实”，用心用情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今天，本版特别对2022年那些与孩子有关的检察记忆进行梳理、回顾，以期把未成年人保护这项“朝阳事业”做得更好。

呵护孩子
2022

①

②

③

④

01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报告

2022年10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近年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成效，并就加强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建设、促推“六大保护”整体落实等提出意见建议。

报告透露，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以下新情况：未成年人犯罪总体呈上升趋势，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持续上升，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和保护责任尚待充分落实。针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门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确立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国务院专门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检察机关全过程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2018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专设未成年人检察职能部门，地方检察机关跟进落实，已有2207个检察院设立未成年人检察机构。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坚持宽容不纵容，把依法惩治作为特殊形式的教育挽救；坚持“零容忍”，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双向保护”，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更好融入社会；深化融合履职，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做实诉源治理，实现未成年人保护治罪与治理并重；依法能动履职，以司法保护助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加强队伍素能建设，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水平。

报告提出，当前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引领检察履职还有欠缺；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还有差距；以检察履职融入其他“五大保护”还不够有力有效；基层未成年人检察力量还很薄弱，尚不能适应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更高要求。就此，张军检察长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从四方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优化、做实“全面保护”，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强化“四大检察”综合保护，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助推“六大保护”，增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强化自身建设，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水平。

02 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

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是检察机关统筹发挥检察职能优势，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全面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自2018年启动试点，2021年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2022年5月26日，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工作推进会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进一步明确了深化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工作思路，细化了相关措施，为全方位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进行谋篇布局。

会议强调，各级检察院要强化系统审查意识，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一并审查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及公共利益是否遭受损害，对同步开展监督的必要性进行审查评估。同样，办理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时，也要同步考虑是否涉及刑事犯罪问题，查找是否有其他案件线索。对发现的涉及多项检察业务交叉的案件，要由一名检察官或一个办案组统一办理，综合运用调查、审查等监督手段，统筹同步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监督方式，以达到全面综合保护的效果。

2022年，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工作呈现有序、协同发展的良好态势。一方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在押未成年人监管活动监督、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活动监督作为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常规业务工作全面开展。另一方面，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持续推进。具体包括：加强监护侵害监督。对于符合撤销监护人资格条件的，检察机关支持个人或单位起诉；加强监护缺失监督。检察机关就监护人缺乏有效监护能力，或者因客观原因事实上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等监护缺失情形，依法妥善进行监护干预和保护救助；开展督促监护令工作。针对家庭监护缺位问题，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依法制发督促监护令；积极开展监护权监督以外的支持起诉案件，包括追索抚养费、控辍保学等；加强民事、行政案件审判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另外，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传统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同时，依法探索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信息传播、个人信息保护、儿童游乐场所设施安全、娱乐游戏、文身、点播影院、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涉未其他领域案件。

03 案例指导

“案例是最鲜活的教科书。”202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案例总结发布，强化以案释法，引领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一步走深走实——

3月7日，最高检以“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 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主题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检第三十五批指导性案例。这也是最高检首次发布以“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为主题的指导性案例。近年来，检察机关积极稳妥探索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在加大办案力度的同时，严格把握办案程序和实体规范，严谨规范办理案件，同时，注重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据最高检第九检察厅负责人透露，这批发布的指导性案例，都是检察机关针对易发多发易反弹的未成年人保护顽疾问题，通过办案为各职能部门搭建平台，促推政府和行政机关、群团组织联动治理，取得良好效果的个案示范。

5月25日，最高检发布“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典型案例。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在活动开展一年之际，最高检发布了8件专项行动典型案例，包括抚养纠纷支持起诉案、督促消除道路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督促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政公益诉讼案、涉电竞酒店民事公益诉讼案等，从不同方面展示着此次专项行动的做法和成效。

5月27日，最高检发布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追责典型案例。2020年5月，国家监委、最高检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之后，强制报告制度被修订后未成年人保护法吸收。总的来看，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总体较好，但在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距离全社会形成共识、普遍接纳还有差距。为进一步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引导负有强制报告义务的单位和人员依法履行报告义务，最高检编发了这批因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被追责的典型案例。

可以说，适时发布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是最高检做好案例工作、加大案例指导力度的直观体现，有助于各地检察机关持续深入总结办案经验，提炼体现未成年人保护特点特色的办案规则和有益经验，进一步提升未检工作专业化水平。

04 制度规范

近几年，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完善，但在实际执行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2022年，检察机关结合履职实际，积极推动出台相关配套制度规范，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保障儿童合法权益。**2022年11月11日，“两高”和教育部发布了《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旨在准确适用从业禁止制度，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建设平安清朗校园环境。据了解，2020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新增了第六十二条，针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规定了终身禁业制度，明确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但是，司法实践中关于这一制度的执行落实还存在一些问题。《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坚持问题导向，明确了裁判规则、职责分工和衔接要求，规定：教职员工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犯罪的，法院应当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判决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即终身不得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判决生效后，犯罪教职员工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理、处分和处罚；等等。

近年来，绝大多数省份都发生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应封未封或者违规查询导致泄露信息的事件，造成涉案未成年人在考试、升学、就业、生活等方面遭遇歧视，很多涉案未成年人因无法正常工作生活而无奈走上信访维权道路。为此，**2022年5月，“两高”、公安部、司法部会签下发了《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该办法涵盖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的定义及范围、封存情形、封存主体及程序、查询主体及申请条件、提供查询服务的主体及程序、解除封存的条件及后果、保密义务及相关责任等内容，基本上解决了目前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具体来讲：封存内容力求全面，对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材料“应封尽封”；封存措施力求有效；查询程序力求严格；责任追究力求到位。随着该办法的落实落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价值将得以充分发挥，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每一个犯错的孩子。

05 普法教育

法治教育要从娃娃抓起。**2022年1月，最高检、教育部联合印发《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规定》**，规定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应当着力督促学校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教职员工准入查询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协助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害、性骚扰工作制度和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等校园安全防控机制。目前，全国3.9万余名检察官在7.7万余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实现四级检察院检察长全覆盖。

为促进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塑造和自护意识养成，系好人生的第一颗“法治扣子”，**最高检组织编写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全书》。2022年，该书正式出版发行。**该书以“六大保护”为主线，为读者呈现了363个法治知识点、1000多幅手绘彩色插图，涵盖了未成年人从出生到成年前的各个阶段。该书在30余处插入二维码，扫码即可观看法治类短视频、微动漫、皮影戏、典型案例等，书后还附有法律知识闯关游戏，极力为孩子们打造沉浸式的阅读与学习体验。

近年来，乡村地区未成年人犯罪、侵害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儿童问题比较突出。为强化对乡村地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2022年7月15日，最高检启动为期半年的“检爱同行——法治进乡村”全国巡讲活动**，决定通过组织一批精品法治巡讲，任职一批乡村学校法治副校长，深入乡村中小学、村委会、儿童保护站等，运用法治课、情景剧、座谈等方式，向当地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长，学校教职员工和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等开展法治教育。同时，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主动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帮扶救助涉案未成年人，等等。

2022年，最高检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制作大型未成年人法治节目《守护明天》第六季。《守护明天》围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话题，邀请检察官主讲案例，并邀请专家、相关部委代表展开讨论，在社会上引起良好反响，收视率持续攀升。

图①：2022年5月31日，湖北省麻城市检察院在文化小镇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图②：2022年11月23日，江苏省苏州市检察院联合市教育局推出“课后三点半 法治云课堂”普法课。
图③：2022年9月7日，浙江省宁海县检察院法治副校长来到伍山小学，给同学们上预防性侵害的课程。
图④：2022年8月25日，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检察官到县特殊教育学校，用手语向学生讲解法律知识。

本版文稿统筹：肖荣

懂得珍惜

□讲述：小雨（化名）
整理：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吴占京

2022年1月，我刚过完了17岁生日，本来还对人生的花季充满憧憬，却差一点因为一念之差误入歧途、失去自由。

我出生在一个条件不错的家庭。小时候，我因为思维敏捷，常常得到邻里亲友的夸赞，父母更是对我宠爱有加。一片赞美声中，我逐渐变得虚荣、任性，穿的和用的都要比别人强，还到处显摆。父母曾想办法阻止我，但我根本不听，认为他们就是有钱舍不得让我花。我不断向父母索取，而且“胃口”越来越大。当父母不满足我的要求时，我就耍性子、发脾气，用旷课、逃学来要挟。

去年考入职业高中后，我经常拿着父母给的钱，在同学面前炫耀，偷着去打桌球、玩游戏，还在外面认识了一群“社会朋友”。有一次我和同学闹别扭，几个“社会朋友”立即帮我出头教训了他，让我感觉到非常威风。

慢慢地，父母给我的钱不够我挥霍了，于是我想要找个新的弄钱渠道。一天早上，我在教室看到了一个正在充电的苹果手机，四处张望发现无人，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后，还是把手机偷走了。当晚，我借故请假，将手机带回了家，准备第二天卖掉。“小雨是不是拿了同学的手机？那可是犯法的呀！”没想到老师已经看出我的反常，给父亲打来了电话，父亲一问，我立马心虚地承认了。在父亲的陪同下，我把手机还给了同学，并到派出所投案自首。

案发后，我不知所措，深深体会到了什么叫“失去了才知道宝贵”。2022年9月8日，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的检察官给我带来了改过自新的机会，让我没有“一失足成千古恨”。

“小雨你好！我是未检检察官苹晓静，我们可以好好谈谈吗？”检察官像大姐姐一样和我聊天，让我很快就放下心理包袱。我敞开心扉，向她倾诉懊悔和对重返校园的渴望。

检察院对我进行了社会调查，了解到我本质并不坏。考虑到我具有自首、认罪认罚、取得谅解等情节，而且犯罪情节轻微，检察院对我作出不起诉决定。

晓静姐姐给我制定了为期6个月的帮教计划，并决定在我接受帮教1个月后，让我重返校园。通过帮教，我逐渐认识到自己之所以误入歧途，是没有好好珍惜学习生活，错误地把父母的疼爱当成炫耀砝码，从而养成了自以为是的性格。

10月20日，我又回到了校园。我下决心要懂得珍惜、好好学习，用优异的成绩来回报父母的爱和晓静姐姐的帮助。